

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2 年度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度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，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3 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杨敏先生、张苏娅女士、李明远先生。其中，杨敏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杨敏先生、李明远先生为独立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三次会议，审计通过了共 14 项议案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2 年 3 月 13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共 5 项议案：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2022 年 6 月 6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共 6 项议案：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3、2022 年 8 月 15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共 3 项议案：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上半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（一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，经审查，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，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、评价，认可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审计工作质量表示满意。

（三）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。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，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议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助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2023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杨敏、张苏娅、李明远

2023年4月28日